

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新工改办〔2021〕10号

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乡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建立“用地清单制”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辖区政府、经开区管委会、高新区管委会、各相关部门：

现将《新乡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建立“用地清单制”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1年12月22日

新乡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建立“用地清单制”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贯彻我市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统一部署，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，进一步构建便捷高效的审批体系，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，按照我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要求，建立并推行“用地清单制”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细则适用于新乡市区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，推行的“用地清单制”。具体由自然资源规划部门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市政公用服务单位，在规划条件之后，土地供应前，对拟供应地块形成“用地清单”，在土地供应后作为供地手续附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，作为项目审批管理、技术审查的主要依据。

涉及公共安全等特殊管理要求的项目，应严格执行行业管理部门规定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（一）评估评价及管控要求

各辖区政府开展拟供应地块的现状普查，并依据规划设计条件及规划供地范围开展地块的地质灾害、矿产压覆、土地污染、

文物勘探、洪涝隐患等五项评估工作。

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、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根据拟供应地块的位置、范围及规划用途等，提出清单中相应项目的管理要求及技术设计要点。

(二) 各部门工作内容

1. 辖区政府组织完成五项评估（土地污染、文物勘探、洪涝隐患、矿产压覆、地质灾害）工作，并提交意见。

2. 发展改革（节能主管）部门：提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要求。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。

3. 资源和规划部门：提供拟开发地块周边既有市政设施的相关基础数据（包括道路的竖向高程，以及各类管线埋深、管径、位置、高程等）和退线要求。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。

4. 生态环境部门：提出是否位于已经环保许可的项目内或规划的防护距离内；涉及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意见；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意见及需满足的环境保护政策及管理要求。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。

5. 住建部门：提出历史风貌建筑的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；凡拟建项目内容涉及与市政道路、污水和雨水管线接入需求的，应明确与现状、在建和拟建城市道路、污水和雨水管网的衔接要求。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。

6. 水利部门：提出地块范围内的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、水

水土保持、洪水影响评价、河道管理范围、再生水管理等意见；地块及周边排水设施、周边连接点、公共设施连接点、迁改等的意见要求；地块及周边供水设施、周边连接点、公共设施连接设计、迁改等的管理要求。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。

7. 城市管理部门：提出地块范围内存在的园林绿化的管理意见；古树名木的具体要求及保护细则；地块及周边燃气、供热管线等设施、周边连接点和公共设施连接设计等的要求；涉及迁改的，提出基本迁移要点。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。

8. 应急管理部门：提出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管理方面的要求；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。

9. 工信部门：提出地块及周边相关通讯管线和设施现状情况、以及周边的连接点、连接设计要求；涉及迁改的基本迁移要点。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。

10. 国网电力新乡公司：提出供电管线和设施等现状，涉及迁改的基本迁移要点；供应地块配套建设的供电设施的意见和建设标准等。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。

除以上部门外，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向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征询意见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将拟供应地块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规划条件及“用地清单”中相关项目上传至“一张蓝图、多规合

一”业务协同平台，并发送至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政公用服务单位。

（二）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在 15 个工作日内，根据工作内容要求，依职能将各自的管理要求、技术设计要点、控制指标、宗地周边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通讯连接点和接驳要求等管理信息，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后，通过平台以附件上传方式反馈。

（三）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各单位负责汇总各相关辖区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、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提出的用地管理要求和技术要点，以及各类评估评价成果，形成拟供应地块的“用地清单”，在供地公告文件中显化。

土地供应后，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将“用地清单”作为供地附件一并发放给土地用地单位。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、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在项目后续报建及验收环节，“用地清单”可根据工作实际相应增减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严格督促落实

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，依照本细则及各自职能履行职责，按需制定工作指引，加强部门协作，提高办事效率。

（二）加强指导培训

市级行政主管部门要制定评估评价关键指标要素、技术设计要点等反馈意见的格式文本，开展“一张蓝图、多规合一”业务协同平台的“用地清单”功能的培训。

（三）简化报建程序

土地供应后，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清单范围，做好项目后续报建或竣工验收等工作，压缩报建时限，提高审批效率。